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试行《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朝阳、盘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沈阳、朝阳、盘锦市城管执法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规范全省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保障和监督住建部门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省住建厅决定在沈阳、朝阳、盘锦市住建领域试行《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2版）》（以下简称《编制和适用规则》）《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现将《编制和适用规则》《裁量权基准》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 一、试行范围

沈阳、朝阳、盘锦市、县（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住建部门）在

实施行政处罚时，执行《编制和适用规则》《裁量权基准》。

## 二、试行期限

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三、实施要求

**1.新旧《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对试行期间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试点市各级住建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执行《裁量权基准》，以往各级住建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止执行。2023年1月30日以前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需要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上适用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能适用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可参照《裁量权基准》实施。

**2.严格规范行政处罚程序。**试点市各级住建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要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在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除满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试行）》规定的内容外，还要写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依据，主要包括：依据《裁量权基准》具体事项、行政相对人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依据具体裁量基准最终决定实施的处罚内容。

**3.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市级住建部门要对市、县（区）两级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保证执法人员熟悉《编制和适用规则》《裁量权基准》内容，正确适用《裁量权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4.充分掌握《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省住建厅将选择

适当时机，对试行情况开展调研评估。市级住建部门要注意收集《裁量权基准》适用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特别是要采取多种方式，向行政执法人员、各行业协会、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利益相关方等广泛征求意见了解情况。试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请及时反馈省住建厅。

联系人：潘卓            电话：024-23448609

- 附件：1.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制和适用规则（2022版）  
2.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准（2022版）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17日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2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本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各级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执法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下统称“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不同等次时应当遵守的基本标准。

**第三条**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编制、行政处罚的实施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运用，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中编列的行政处罚事项为基础，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统一的规则、统一的形式组织编制，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五条** 《裁量基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编制，忠实于法律规范条文，符合立法目的和原则；

(二) 不同层级效力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层级高的法律规范；

(三) 不同时间颁布实施的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适用后颁布实施的法律规范；

(四) 合理分档，裁量幅度与情形描述相对应，等次划分合理适当；

(五) 简明适用，方便调查取证；

(六) 公开发布，动态调整。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的情形描述，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 是否按照要求改正；

(二) 是否采取补救措施；

(三) 有无违法收入或者违法所得，违法收入或者违法所得的数额大小；

(四) 持续时间；

(五) 影响程度及产生的后果。

**第七条** 《裁量基准》是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基本标准，各级主管部门可以在《裁量基准》规定的等次划分基础上，对情形描述和裁量幅度作更加具体的规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所适用的裁量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情形相当；

(二) 公平公正。情节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或者相近的裁量幅度；

(三) 程序正当。遵循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救济权；

(四) 综合裁量。对违法行为的主观、客观原因和具体情节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需要适用的裁量幅度；

(五) 有利于当事人。可以适用的同一位阶法律规范存在冲突时，除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法律规范；

(六)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要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拒不改正：

- (一) 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的；
- (二) 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
- (三) 当场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 (四) 30日内再次发现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 (五) 可以认定拒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逾期不改正：

- (一) 拒绝、阻挠执法人员实施复查的；
- (二) 执法人员复查发现仍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三) 可以认定逾期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同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除法律规范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根据改正的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分为当场、3日、5日、10日、15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一般不超过30日。

**第十二条** 除法律规范另有规定外，责令停业整顿的期限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期间起算点为30日、60日、90日、120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不超过180日。

**第十三条** 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给予从轻、减轻、从重、不予处罚的事实和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依据法律规范、《裁量基准》和本规则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五条** 《裁量基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则关于“日”的规定是指自然日。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自2022年12月日起施行。